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曾彥鈞

林恒光

吳鳳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林育瑄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祥集

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平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理由欄及附表關於「曾彥均」、「林恒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彥鈞」、「林恒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嚴翠意